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翥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5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0,056,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558%。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2,25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35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802,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27,802,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4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04%;反对:27,802,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4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0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4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0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6,34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0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3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2,254,20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42%;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27,798,4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葛晓奇、许莉静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顺灏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11月10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通知,王丹先生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解除质押股份31,000,000股,并完成解除质押登记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83,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4,4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62%,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21日起,在民生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开通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8年5月21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民生银行办理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民生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民生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生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民生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5月2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70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5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除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认购、转换以及赎回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wsmu.com	4008808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2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18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前次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816.69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石化科技园

2、被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3、案由

委托合同纠纷。

三、诉讼裁定情况

2018年3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津02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原告有山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辖终5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被告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故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案被告住所地及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原审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该院处理正确,故原审裁定应予维持。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上诉人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民辖终56号。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5月 1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涉讼当事人

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鸿丰大厦13至16层。法定代表人:刘延风

被告1: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法定代表人:李林。

被告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3: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4:马生国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股份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2015-017-1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30000万元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享有的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到期贷款债权本金30000万元,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认可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同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2015-017-2号《还款协议》,约定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基于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与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所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及原告与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Y2015-017-1号《债权转让协议》,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对原告负有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债务;因中银绒业原料公司资金短缺,原告同意给予中银绒业原料公司24个月的还款宽限期,还款宽限期自编号为Y2015-017-1号《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即为还款宽限期起始日)起算,具体还款安排为:重组期满第12个月,累计归还本金余额不低于20%,重组期满第18个月,累计归还本金余额不低于30%,剩余部分到期一次性归还,并按日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补偿金比例为6%/年计算,于每自然季末月5日支付。同时,合同还约定,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如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则自逾期日起至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清偿该应还未还部分债务之日期间,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按未还部分债务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对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签订了《保证协议》,约定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分别为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Y2015-017-2号《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保证范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债权转让价款。

2017年5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三方签订了编号为Y2017-039-1号《补充协议》,约定将Y2015-017-2号《还款合同》的还款宽限期截至日变更为2017年8月15日,同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分别与被告宁夏中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签订了《保证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在偿还贷款本金9000万元后,并未依约在还款宽限期届满时偿还剩余贷款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截至2018年2月23日,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累计欠付原告借款本金210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2996093元、违约金24885000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0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2996093元、24885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2月23日),以后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

以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237881093元。

(2)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公司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对公司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两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两个保留事项涉及大额应收账款 27,476 万元及大额预付款项 56,359 万元,最终结果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保留事项最终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的期限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同中绒集团沟通、协商针对本次交易的后续处理方案事宜。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毕、重组失败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8-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公司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对公司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两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两个保留事项涉及大额应收账款27,476万元及大额预付款项56,359万元,最终结果是否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保留事项最终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的期限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同中绒集团沟通、协商针对本次交易的后续处理方案事宜。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毕、重组失败的风险。

3、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4.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聚信")的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1,496,000股流通股股票,并对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向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000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2018-2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恒天嘉业近日收到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0号的法院裁定书,中绒集团也于近日收到上述裁定书以及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1号的法院裁定书,法院于上述裁定书认为:两案目前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4.51%,已接近5%;如加上(2017)粤0304民特720号中申请人未主张部分的质押股票,已远超5%,可能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据此,对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的申请事项不予支持,裁定驳回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的申请。

恒天嘉业认为该裁定中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有错误,已经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另外,恒天嘉业将视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的进展,决定是否另行起诉中绒集团以维护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000万元以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237881093元,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及担保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及本公司起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详见本公司5月17日披露的《2018-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公司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对公司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两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两个保留事项涉及大额应收账款27,476万元及大额预付款项56,359万元,最终结果是否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保留事项最终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63号},问询函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栏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审计机构并加紧进行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回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的期限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同中绒集团沟通、协商针对本次交易的后续处理方案事宜。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毕、重组失败的风险。

(五)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中银绒业总股本4.51%。基于上述所涉股权如经实现担保物权或诉讼程序后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对中银绒业的控制能力进一步减弱,可能会失去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6.67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六)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电子")于 2018年 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和经营信息、财务和经营成果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行业和经营信息

1. 通讯产品和智慧家电业务业绩下滑。公司通讯产品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运营主体为公司2014年度收购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简称中诺通讯),截至2016 年末,中诺通讯已完成前期重组承诺业绩,当年实现盈利1.21亿元。仅一年后,相关业务净利润降为6432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47.04%,对比业绩承诺期利润下滑明显。公司披露主要源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订单减少等因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销量、产品单价、市场环境变化和订单的具体情形等,量化说明本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2)披露行业定位和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3)本期公司对中诺通讯计提4421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可能,公司的应对措施。

2. 关于LED 业务。LED光电业务主要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迈锐光电、福日照明以及公司光电事业部等。本期该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上涨65.02%。其中前期收购的迈锐光电连续两年亏损,本年度净利润为-6,593.85万元,本期将其商誉全部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业绩,分主要业务和产